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江永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7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09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77-01.pdf、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78-01.odt、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79-01.odt、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80-01.odt、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81-01.odt、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82-01.odt、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83-01.odt、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84-01.odt、3395403_11524P002688_1150209854_115D2012985-01.odt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受理「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申請」一案，請協助符合資格之服務對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2月12日社家支字第1150960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獨自撫養未滿18歲子女之單親父母，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，或未滿18歲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自115年2月24日起至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服務對象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受託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承辦人員許小姐，(02)2321-2100轉119。

四、檢送115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計畫網站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單親培力計畫

輔導處　115/03/02
1150100916

（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）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站/年度專案/經濟自立網頁（https://www.wrp.org.tw/Default.aspx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2 08:12:41

裝

訂

線

輔導處 115/03/02

1150100916